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年6月15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 知,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利利女士主 持,公司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 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 利益的情形,因此,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安 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安徽元 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 编号: 2022-025)。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

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